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四十一届会议
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，纽约

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

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意见汇编*

增编

目录

	页次
二. 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.....	2
A. 国家	2
15. 美利坚合众国	2

*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时间较晚。



二. 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

A. 国家

15. 美利坚合众国

[原文：英文]

[2008 年 5 月 29 日]

1. 美国积极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运输法的第三工作组的工作，协助拟定规范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的全面的现代公约。由于美国在这一领域的法律制度依据 1924 年《海牙规则》，这一工作对美国至为重要。美国大力支持第三工作组 2008 年 1 月核准的公约草案（A/CN.9/645，附件）。
2. 公约草案将能提供急需的协调统一，澄清在发生问题时可予以适用的规则，从而降低交易费用，提高可预见性。该草案还提供了现代商业实务所需要的灵活性，兼顾了承运人和货主的利益。
3. 必须把公约草案视为经过慎重措词，在取得微妙平衡的情况下达成的一揽子妥协。美国并非对这份案文中的所有条文都一概同意，甚至不赞成其中有些条文。举例说，我们希望降低第 61 条的赔偿责任限额，并坚信，该条所列的较高限额并无其商业合理性。但我们愿意接受该限额，以此作为整个一揽子妥协的一部分，其中包括许多其他重要条文。第三工作组经过六年艰苦谈判达成了妥协，这一妥协已经于 1 月份为工作组所接受。为了本公约取得成功，工作组核准的案文必须保持不变，除非视可能在技术上作一些小的更改。在某项条文上作任何重大修改都会导致整个妥协案文的失败，并将严重影响公约得到广泛接受的可能性。